

北京市门头沟区“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

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一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十一五”环境保护发展基础回顾.....	2
(一)“十一五”环境规划完成情况.....	2
(二)环境质量.....	3
(三)污染治理与污染减排.....	4
(四)生态建设.....	5
(五)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5
二、“十二五”环保工作形势.....	6
(一)上位规划解读.....	6
(二)门城地区发展新形势.....	6
(三)“十二五”环保工作形势分析.....	7
(四)问题与挑战.....	7
三、“十二五”环境规划思路与目标.....	8
(一)指导思想.....	8
(二)规划原则.....	9
(二)编制依据.....	10
(三)范围和时限.....	11
(三)规划目标.....	11
四、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12
(一)加强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	12
1、大气污染防治与大气质量改善.....	12
2、水污染防治与水环境质量改善.....	14
3、噪声污染防治与声环境质量改善.....	15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6
5、核与辐射安全保障.....	16
(二)深化污染减排、环境质量达标.....	16
1、水污染减排措施.....	16
2、大气污染减排措施.....	17
(三)推进生态建设、涵养生态空间.....	18
1、生态区建设.....	18
2、生态敏感区保护.....	19
3、生态建设.....	19
4、农村生态建设与农业面源防控.....	21
五、实施保障.....	22
(一)法规与标准保障.....	22
(二)组织与机制保障.....	22
(三)政策与资金保障.....	22
(四)监管与监测保障.....	22
(五)科学与技术保障.....	23
(六)宣传与传播保障.....	23
附表:	24

前 言

近年来，门头沟区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将环境保护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区致力于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发展模式不断优化，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在建设北京市西部生态屏障和实现区县功能定位方面取得了新进展。通过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污染防治，在全区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形势下，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民经济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年至2015年）时期（简称“十二五”时期）是北京市建设世界城市、绿色宜居城市和低碳城市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门头沟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同时“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新理念对门头沟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也面临着新的挑战。

为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在新的起点上谋求“新北京、新发展”，迫切要求门头沟区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进节能减排，深化污染防治，为建设宜居城市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根据新城建设要求，在门头沟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以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城乡统筹、实现区县功能定位为总体目标，编制《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规划》，进一步理顺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为门头沟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工作提供

指导和行动要点，对实现“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建设目标和门头沟建设现代化生态新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十一五”环境保护发展基础回顾

（一）“十一五”环境规划完成情况

在《门头沟区“十一五”时期环境保护发展规划》的目标中，环境保护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主要包括：**2008年，整体达到国家生态示范区及举办奥运会的考核标准；2010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划基本达到国家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比2005年削减8.8%、35.1%。**

全区已经基本落实了“十一五”时期环境规划的主要任务，基本实现了预期的主要目标。从保护首都环境大局出发，基本关闭非煤矿山、砂石企业、石灰土窑和水泥厂；破坏生态环境的传统养殖业全面退出，全面推进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被科技部确定为“国家生态修复科技综合示范基地”，2008年被环保部命名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2009年正式启动国家生态区创建工作；淘汰了一批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万元GDP综合能耗累计下降30.95%；以防沙、保水、增绿为重点，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第二道绿化隔离带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98平方公里，被确立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基地；全区林木绿化率达到56.6%，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27.71平方米，超过全

市平均水平；全面开展“一湖十园、五水联动”景观体系建设，门城湖工程实现蓄水目标；实施城市绿化美化工程，加大城市环境整治力度，荣获国家卫生区称号；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和城市空气质量完成了全市“十一五”期间及各年度下达的指标任务，荣获北京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先进称号。

（二）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

“十一五”时期（2006-2010年）门头沟区通过实施各阶段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级及好于二级天数从2005年的224天增加到2010年的271天，空气质量优良率提高了12.8个百分点；2010年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05年分别下降了27%、3.3%和11%。

2、水环境质量

门头沟区永定河出境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劣于入境断面水质。2010年水库和河流化学需氧量监测数据表明，永定河山峡段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

3、声环境质量

门城地区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逐年下降，“十一五”期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由2006年的57.7分贝降至2010年的54.2分贝，交通干线噪声由2006年的71.8分贝降

至 2010 年的 69.2 分贝。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均达到功能区划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完成焦家坡、斋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完成门头沟粪便无害化处理厂、门头沟区焦家坡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建设并稳定投运。

全区生活垃圾基本实现集中无害化处理，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实现无害化处置。

5、辐射安全保障

门头沟区现已关停相关伴生放射性矿开采，全区核子秤、测厚仪、X 射线探伤机及其他含放射源设备医院和其他单位均已受到严格监管。

（三）污染治理与污染减排

“十一五”期间，完成黑山、石门营集中供热厂建设并拆除城区 34 座 75 台燃煤锅炉；完成主要工业企业工业炉窑废气治理，关停赛阳水泥厂、5 家砖厂、妙峰山南山灰窑等 28 家石灰窑；关闭 66 家煤矿、88 家非煤矿山；取缔城镇地区搅拌站。加强淘汰黄标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检查和加油站治理和监管工作。

完成区再生水厂及 7 个镇级 3 个景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对重点水污染源进行治理和实施在线监测；加强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经国家环境保护部、北京市环保局核定，“十一五”期间，全区化学需氧量削减比例为 35.3%，二氧化硫削减比例为 31.7%，超额完成减排任务。

（四）生态建设

“十一五”期间，门头沟区创建国家级环境优美镇 1 个为潭柘寺镇；市级环境优美镇 6 个，分别是妙峰山镇、王平镇、斋堂镇、雁翅镇、清水镇、龙泉镇，其中 5 个镇 2010 年通过国家级优美乡镇考核验收；市级生态村 97 个，占全区 177 个行政村的 54.8%。2008 年被环保部命名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2009 年正式启动国家生态区创建工作。

完成潭柘寺镇废弃石灰矿、妙峰山镇采石废弃地、雁翅镇采砂废弃地、斋堂和清水两镇煤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工程；完成百花山景区和 109 国道边坡等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开展“一湖十园、五水联动”景观体系建设，完成中门寺沟治理工程。

（五）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十一五”期间，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化建设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监察、监测等能力建设。环保队伍扩编到 70 人，增加辐射和固废管理、环境监察、机动车排放管理机构，科学合理设定岗位，加强教育和培训力度，提高环保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完善硬件设施建设，及时更新监测仪器设备，完善监测保障体系；提高环境监察现场执法能力

和环境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在 2007 年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基础上，2009 年和 2010 年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动态更新工作，建立了全区完整的污染源动态数据库。

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能力，完成环境监测综合管理系统监控平台工程建设，对全区重点污染源实施在线监控。

二、“十二五”环保工作形势

（一）上位规划解读

《门头沟新城规划》（2005-2020）的功能定位是：门头沟新城是北京西部生态涵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传统文化和自然景观为一体的休闲旅游区域；是立足西部发展带、面向中心城、辐射山区的区域服务中心和宜居山城。

（二）门城地区发展新形势

北京市对西部区域发展的各项重大规划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在“十二五”期间将重点加快发展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108 国道和 109 国道沿线生态旅游休闲带，轻轨 S1 线及长安街西延线建设将全面展开。

区委区政府确定了打造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的总体发展思路，确立了“一带、两线、三点”的空间发展布局和以旅游文化休闲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全区实现跨越式发展，以更高的标准建设现代化生态新区。

区委、区政府同时提出了加快建设新城，规划发展浅

山区，保护涵养深山区的“三区”统筹发展目标，加快高端产业集聚区建设，全力打造集休闲旅游胜地、高端商务新区、山水宜居新城、首都生态屏障为一体的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WSD），促进水岸经济发展。着力推动以沟域经济为重点的108、109国道两侧和潭柘寺、斋堂、军庄三个重点镇的发展。

（三）“十二五”环保工作形势分析

在环境质量改善方面，北京市对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噪声环境质量、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辐射安全保障和生态环境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污染物总量减排方面，国家在“十二五”期间除对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继续进行总量减排外，还增加了对氮氧化物和氨氮的减排考核。

（四）问题与挑战

一、可吸入颗粒物达标难度大。一是气象条件和地形地貌影响不利于污染物扩散，二是受周边地区传输影响较大，三是局地扬尘污染。“十二五”期间西南五区城市化进程加快，大量的交通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在拆建并举的过程中也将产生大量的施工、交通等扬尘，引发局地和周边地区废气传输污染，加上地理环境的因素，将对本区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二、城市发展带来的环境压力增大。“十二五”期间，

随着我区经济跨越式发展和城市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人口数量、机动车保有量、能源消费总量的持续增长，都将加大本区的环境压力。

三、污染物总量减排压力较大。由于城市建设规模的限制，门头沟区总量减排控制工程性措施滞后，加之源头管网收集污水不足，导致水污染物减排压力较大。

四、距离创建国家生态区还有一定差距。对照生态区创建指标，全区在国家级环境优美镇数量和中心城区通过环保模范城区考核验收并获命名、万元 GDP 能耗、COD 排放强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森林覆盖率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七方面尚有较大差距。

这些问题是门头沟区在“十二五”期间即将面临的现实问题，在未来城市发展和建设中协调和处理好这些问题，将为全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保障。

三、“十二五”环境规划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改善城市环境及公众生活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基本出发点，以提升山区生态涵养功能和西部综合服务中心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跨越式发展过程中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工作，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区；建立高效的环境治理体系和完备的环境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环境保护能力，建立“以防为主、防控结合”

的环境安全防范体系；明确“十二五”时期全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使其成为指导全区未来五年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将门头沟建设成为滨水、绿色、生态、宜居、安全乡镇，富裕、文明、和谐山村，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新区。

（二）规划原则

1、 科学研究、合理规划。以“十一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为基础，科学分析门头沟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发展现状及规划情况，制定符合门头沟区实际和发展需要的环境保护目标。

2、 可操作性强、求真务实。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要与新城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保持一致，要与区确定的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要与国家及北京市的重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相结合。

3、 系统分析、针对性强。规划将对门头沟区污染源、污染途径及环境质量进行充分研究，系统提出治理全区主要污染源的重点工作和改善全区环境质量的方案及主要措施。

4、 前瞻性与时效性并重。根据门头沟区发展实际，与新城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思路 and 任务及重大工程时间节点保持一致。

5、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强化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性，让编制过程成为社会广泛参与、集思广益的过程。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国家“十二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基本思路》
- 3、《“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
- 4、《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细则（试行）》
- 5、《“十一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
- 6、《门头沟区“十一五”时期大气和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 7、《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 8、《北京市总体规划》（2004-2020）
- 9、《门头沟区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 10、《北京市山区协调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
- 11、《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生态区建设规划》（2008）
- 12、《北京市园林“十二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 13、《门头沟区“十二五”时期燃气供热发展规划》
- 14、《门头沟区“十二五”时期节能发展规划》
- 15、《门头沟区“十二五”时期环卫发展规划》
- 16、《北京市门头沟区“十二五”水务发展规划》
- 17、《北京市门头沟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任务分解书》
- 18、门头沟区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的数据
- 19、门头沟区人口、社会经济、资源环境等统计数据

（三）范围和时限

规划的适用范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行政区划范围，与《门头沟新城总体规划》范围一致，包括龙泉镇、永定镇、王平镇、斋堂镇、潭柘寺镇、妙峰山镇、军庄镇、雁翅镇、清水镇 9 个镇，大台、大峪、城子、东辛房 4 个办事处，177 个行政村，总面积 1448.9 平方公里。

规划的实施年限为 2011-201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0 年。

（三）规划目标

1、门头沟区环境规划总体目标

初步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实现人居环境总体良好。全面打造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的宜居城镇。**2015 年，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区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区考核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总量和年度二级及好于二级天数完成北京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2、门头沟区环境规划分项目标

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到 2015 年大气环境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 15%左右。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降低 15%左右。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二级和好于二级以上天数达到市政府下达指标。

在水环境质量方面，新城城市水系水质平水年基本达到

国家标准要求，受污染地区水质有所改善。重点河流、湖泊和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北京市规定的“十二五”考核要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降低 15%左右。

在声环境质量方面，城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和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噪声排放水平基本稳定，局部声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到 2015 年噪声维持稳定并有所改善。

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确保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201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在核与辐射安全保障方面，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保持在正常水平，公众照射水平控制在国家标准限值内。

在生态建设方面，积极争创国家生态区和环保模范城区，各项指标基本达到考核标准，保持生态环境优势。到 2015 年，全区 80%的镇达到国家级环境优美镇考核要求，80%的村达到市级生态村考核标准。农业面源污染基本得到控制。

四、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一）加强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

1、大气污染防治与大气质量改善

—— 持续开展煤烟型污染防治。继续整合扩大新城中心区内黑山、冯村石门营集中供热中心覆盖范围，拆除分散锅炉及各类低矮燃煤面源；推进城子供热中心、滨河供热中心燃气锅炉房建设，按照燃气规划完善配套燃气管网建设，

基本建成覆盖门城新城、重点镇的多路天然气供应管网；有供气条件的区域，新建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再审批新增新建燃煤设施，已有的燃煤锅炉逐步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

—— 加快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推进灵山风力发电、百花山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推进潭柘寺镇采用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余热利用；其他乡镇根据热力负荷变化情况和土地开发强度，依据天然气管线及能源场站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天然气、电能、热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供热设施建设；区内燃煤锅炉采取高效的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措施，严格执行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烟气稳定达标排放。

—— 进一步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深化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大建材等重点工业大气污染源治理力度，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结合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WSD）定位和相关的产业政策，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步伐，淘汰“高污染、高能耗”和不符合门头沟区发展定位的产业，逐步关停全区采石、石灰生产企业和煤矸石砖厂。

—— 针对棚户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等重点工程施工工地多的实际情况，持续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强化重点季节、重要时期、关键时段的监督管理，加密检查频次，加大处罚力度，遏制扬尘污染。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

格落实北京市施工工地“五个100%”的要求；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创新绿色施工监管机制，重点推进渣土运输必须选用具有从业资质的运输单位并使用密闭运输车辆、工地出口处必须安装洗轮机等高效冲洗设备、工地道路进出口处左右100米必须每日冲洗。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违法记录纳入全市建筑企业不良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公布。

—— 加强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列入政府采购的新购机动车严格执行准入制度，落实北京市“十二五”期间对机动车管理的各项要求，鼓励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更新，根据相关规定加强对进京车辆排放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削减非道路动力机械的污染排放。

——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根据北京市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淘汰产业目录，开展生产稀释剂、涂料、黏合剂等小规模、污染企业淘汰工作。加强汽车维修、家具生产、印刷、服装干洗、产品制造以及医药、涂料等行业有机溶剂使用工艺污染治理，严格控制餐饮等油烟污染。

2、水污染防治与水环境质量改善

—— 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区限制和禁止建设污染项目的规定，开展生态农业建设。以综合治理为主导，继续开展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农业污染源及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 继续加强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建设，提高城市污

水集中处理率。完善新城地区污水管网系统，提高污水收集能力，新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70%。积极协调推进五里坨再生水厂建设和完善运行。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加强镇级污水处理运行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镇级考核制度，村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推动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和重复利用，确保稳定达标。

—— 积极推行规模化养殖方式，鼓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采取生态养殖方式，从源头控制污染；引导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畜禽养殖污水达标排放。

—— 加强焦家坡、斋堂卫生填埋场防渗和地下水防护保护，妥善无害化处理垃圾渗滤液，防止垃圾填埋场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并制定相关污染防治应急预案。

3、噪声污染防治与声环境质量改善

——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依据城镇规划开展全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完善建设新城噪声监测系统。

——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新、改、扩建道路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稳步推进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严格控制固定噪声源排放，改善声环境质量。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督与管理。严格对社会生活噪声的管理，加强对餐饮业、娱乐

业、商业噪声污染控制。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与监管。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实现工业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100%安全无害化处置。

—— 强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污染防治的监管。加快建设焦家坡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和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强化生活垃圾处理厂的监测与监管。

5、核与辐射安全保障

—— 创新管理体制，提升监管能力。完善“许可、监督、监管、应急”辐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 严格辐射监管，保障环境安全。加强放射源单位监督管理。

(二) 深化污染减排、环境质量达标

1、水污染减排措施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主要来源于工业源、生活源和农业源。“十二五”期间，将分别采取不同措施，有针对性地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工业源水污染物减排方面，加强对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生活源水污染物减排方面，完成门城污水处理厂升级

改造工程。完善再生水厂、门城污水处理厂、军庄镇、斋堂镇及潭柘寺污水管网建设，扩建斋堂镇、潭柘寺镇再生水处理规模；积极推进并配合石景山区建设五里坨污水处理厂工程，接纳三家店地区生活污水。

在农业源水污染物减排方面，在潭柘寺镇、雁翅镇、清水镇地区升级改造现有有机肥生产厂，将分布在该区域的肉鸡、蛋鸡、奶牛畜禽粪便处理还田利用。“十二五”时期异地再建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运至相应镇有机肥生产厂综合处理，生猪养殖场要采取干清粪、沼气池、粪液处理和高温堆肥综合措施对畜禽粪便综合治理。加强仙谭等 11 家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

至“十二五”期末，为确保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到考核标准，坚决控制永定河沿岸与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审批，加强镇、村污水处理站及再生水站的管理，力争使永定河山峡段珠窝水库、落坡岭水库、三家店拦河闸水库水质逐年改善，保持永定河出境断面水质不劣于入境断面水质。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2、大气污染减排措施

“十二五”期间，完成昊煜煤矸石热电厂、新港水泥厂、大峪化工厂的整退出手续，关闭城镇地区煤矸石砖厂等高耗能类企业；加快推进黑山、石门营燃煤锅炉脱硝工程和城子地区、滨河小区燃气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完善供热管

线建设，拆除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

到 2015 年，保持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明显下降。

（三）推进生态建设、涵养生态空间

1、生态区建设

全区在巩固已经达到国家级生态区考核标准的 16 项建设指标持续达标的基础上，在未达标的各个方面采取综合措施，力争在 2015 年基本达到国家级生态区考核指标要求。

——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加快永定河森林公园、门城新城万亩滨水森林公园的建设。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爆破造林、退耕还林等措施，完成荒山造林 5 万亩、封山育林育灌 20 万亩、低效林改造 20 万亩，区域生态涵养功能显著提升。

——加大环境优美镇和生态村的自主创建力度，通过实施村镇绿化美化、道路硬化、厕所改造、垃圾收集、污水处理、农村安全饮水等工程建设，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15%，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有力推动环境优美镇和生态村的创建进程。到 2015 年，全区 80% 的镇达到国家级环境优美镇考核要求，80% 的村达到市级生态村考核标准。

——成立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区领导机构，健全创建体系，积极开展国家环保模范城区创建工作。按照《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环保模范城区建设规划》，结合实际查找差距，

推进城市产业布局调整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重点污染源、扬尘、机动车尾气等污染治理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力争到 2015 年基本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区考核标准。

2、生态敏感区保护

—— 加强生态敏感地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强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苇子水水库、斋堂水库、珠窝水库、落坡岭水库、三家店水库及永定河山峡段的保护；加强灵山风景区、龙门涧风景区、小龙门森林公园、妙峰山风景区与潭柘寺、戒台寺风景区保护。

—— 严格控制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严禁占用湿地、河湖水面、古树名木保护地区。维护具有改善生态环境作用的农田、水域水面、林地以及草地等地类面积。

—— 加强区域内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以及煤矿开采区和非煤矿山开采区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保护和避让，结合土地整理和生态建设进行合理规划和修复，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统一，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3、生态建设

—— 加快新城中心区生态绿地系统及廊道建设。高标准建设长安街西沿线东西轴和永定河滨河地区南北轴的绿化工程，构建建筑与绿化环境相结合的绿色走廊。完善建设 S1 线组团、棚户区回迁安置区和定美新城、黄金交易中心、国企总部大厦、太平洋国际广场及奥特莱斯主题公园、高端

商务大厦等重要地区的生态绿化建设和景观廊道，充分考虑污染防治的综合作用，以公园、广场、街头、桥体、边坡绿化为依托，逐步构建点、线、面、环立体的绿化系统。强化绿地的生态、景观和服务功能。

—— 加强浅山区和深山区城镇建设中的生态恢复与建设。潭柘寺、王平、妙峰山、军庄及大台、北岭等浅山区域，继续实施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推进废弃矿山腾退土地综合利用。雁翅、斋堂、清水等深山区域，要着力提升生态涵养和水源保护功能，不断扩大森林覆盖面积。重点实施达摩沟、中芬生态谷、中瑞生态谷等一批沟域生态建设工程。加强永定河山峡段的环境保护和整治，巩固矿山关闭成果，适度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使之成为首都坚实的生态屏障。

—— 构建多层次和立体的绿化空间体系，建设比较完备的高标准生态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湖十园、五水联动”城市景观体系建设，完成新城滨河森林公园、新城水系环境等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永定河公园建设工程，实施黑河、城子等沟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打造滨水山城水系景观。加强道路景观建设，完善区内对外交通快速路和六环沿线的绿色道路景观廊道，在对外交通联络节点地区建设立体、多样化的绿植景观，努力建成生态景观大道。

—— 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加快浅山区的城市化进程，在潭柘寺镇、军庄镇、斋堂镇、王平镇、妙峰山镇等

开发中，按照规划完成改造、实现绿化、水系景观建设。

—— 加快生态屏障与景观系统建设，继续推进绿化隔离地区绿化建设，加快山区生态屏障工程建设。以永定河沿岸等风沙危害区为重点，继续加强沙化或潜在沙化土地治理；继续实施官厅山峡生态治理工程、山区小流域治理工程。

—— 有序开展矿山生态重建和生态恢复工程，计划完成 1.5 万亩废弃矿山修复任务。加紧实施 108、109 国道两侧，永定河、清水河沿岸以及通向区内重要景区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露天矿山、采石场的生态修复和景观塑造工程。

4、农村生态建设与农业面源防控

——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大生态旅游业发展扶持力度，规划建设农村田园景观和庭院经济，清理乱堆乱放和私搭乱建，加强村镇环境卫生保洁，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健全农村容貌景观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 以生态农业为核心开展节约型都市农业建设，大力节地、节肥、节水、节药和节能，建设节约型和都市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开展采用规模化养殖和养殖小区替代分散养殖工作，因地制宜开展建设集中式养殖废水处理或生态利用设施，减少面源污染。

五、实施保障

（一）法规与标准保障

加强与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市、区两级互动，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环境保护法规与标准进行管理，保障规划任务的有效实施。

（二）组织与机制保障

积极争取市级支持，协调推进门头沟区与周边区县区域环境保护联动机制的建立。通过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等途径，促进区域污染减排及生态环境改善。加强市直属部门、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各相关部门发展战略与环境保护战略的互惠和衔接。探索各镇、街道政府机构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落实镇级管理和督察，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三）政策与资金保障

利用好市政府对区县政府的大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政策，利用好全市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退出补贴政策，利用好全市生态林补偿、水源地补偿等生态补偿政策。继续加大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予以保证。

（四）监管与监测保障

坚决查处未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污染物排放超标、污染处置设施不运行或不正常运行等一切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整合全区环境监

察资源，提高环境监察信息化水平和执法装备水平。加强镇级环保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继续建立完善全区重点废气、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建立和维护污染源数据库。配备水、气、辐射等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仪器设备，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五）科学与技术保障

重点开展流域污染源数据库平台建设及数据更新维护、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厂二级出水深度脱氮、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再生水利用、集中式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示范。

结合中芬生态谷、中瑞生态谷建设等有利条件，重点开展采煤矿山、非煤矿山、工矿废弃地、砂石坑、煤矸石场等生态恢复技术研究及示范。开展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技术、以及垃圾填埋、焚烧综合污染控制等技术的示范。积极参与国家及北京市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研究课题。

（六）宣传与传播保障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与山地竞走等活动，全方位宣传环保、低碳的理念。依法推进政府、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新闻发布制度。鼓励引导民间环保组织和高校社团参与组织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活动。

附表：

附表 1：“十二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目标

附表 2：“十二五”大气污染控制主要措施

附表 3：“十二五”水污染控制主要措施

附表 4：“十二五”噪声、固体废物和辐射管理主要措施

附表 5：“十二五”生态建设主要措施

附表 1:

“十二五” 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目标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目标参考值	现状值	规划目标值	指标类型
1	能源耗用与总量指标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9 ^①	0.92	0.76	约束型
2		单位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近三年逐年降低或 < 50	44.11	近三年逐年降低或 < 50	指导型
3		按期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	达到北京市下达“十二五”减排指标要求	—	达标	约束型
4		SO ₂ 排放强度 (千克/万元 GDP)	< 5.0, 不超过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	2.7	<5.0	约束型
5		COD 排放强度 (千克/万元 GDP)	< 4.0, 不超过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	4.2	<4.0	约束型
6	环境质量	全年 API 指数<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 (%)	达到北京市要求 ^①	74.2%	达到北京市要求	约束型
7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值 (mg/m ³)	≤0.100 ^② 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0.128	≤0.120	约束型
8		SO ₂ 浓度年平均值 (mg/m ³)	≤0.06 ^② 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0.035	≤0.06	约束型
9		NO ₂ 浓度年平均值 (mg/m ³)	≤0.08 ^② 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0.058	≤0.08	约束型
10		城区内水环境质量	达到水环境功能目标 ^②		逐年改善, 达到考核要求	约束型
11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A)	<60dB(A) ^①	54.2	<60dB(A)	约束型
12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dB(A)	<70dB(A) ^①	69.3	<70dB(A)	约束型
13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	100 ^③	61.54	100	指导型
14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95 ^③	75	≥95	约束型

15		工业废水排放稳定达标率 (%)	100③	100	100	指导型
1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③	92.60	100	约束型
1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①	91.26	>90	指导型
18		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利用率 (%)	100③	100	100	指导型
1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5①	33.53	41.69	指导型
20		环境保护投资占 GDP 的比重 (%)	>1.7①	4.61	>1.7	指导型
21	环境管 理	城市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及创模规划	责任制落实到位, 制定规划并分解实施③	责任制落实到位, 制定规划并分解实施	责任制落实到位, 制定规划并分解实施	指导型
22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10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③	建设项目实施环评与“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按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	指导型
23		环境保护机构独立建制,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环境保护机构独立建制,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③	—	环境保护机构独立建制,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指导型
24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	≥85③	100	≥85	指导型
25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	≥80③	98	≥80	指导型

指标参考出处:

①来自门头沟区国家生态区建设规划指标

②来自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来自《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修订稿）》、《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第六阶段）》、《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考核验收指标》

以上资料来源来自门头沟区环保局 2006-2009 年城考报表、2007-2009 年统计资料、区发改委及区市政市容委提供资料。

附表 2:

“十二五” 大气污染控制主要措施

措施编号	主要措施	措施性质	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时间
1	关闭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热电厂	结构性措施、淘汰落后产能	完善关闭手续	2011
2	关闭北京龙泉筑森建材有限公司	结构性措施、淘汰落后产能	关闭退出	2011
3	关闭北京市门头沟大峪化工厂	结构性措施、淘汰落后产能	关闭退出	2011
4	关闭北京东方龙泉装饰砖有限公司	结构性措施、淘汰落后产能	关闭退出	2011
5	完成城子集中供热中心工程	工程性措施、清洁能源替代	建设集中供热设施、燃气清洁能源	2012
6	完成滨河燃气集中供热工程	工程性措施、清洁能源替代	建设集中供热设施、燃气清洁能源	2012-2013
7	关闭北京龙泉华泰建材有限公司	结构性措施、淘汰落后产能	关闭退出	2011
8	关闭北京昊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王平、军庄镇煤矸石砖厂）	结构性措施、淘汰落后产能	关闭退出	2012
9	关闭北京新港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性措施、淘汰落后产能	水泥生产的停产退出	2011
10	关闭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北区、南区）	结构性措施、淘汰落后产能	关闭石灰窑	2011-2012
11	落实工地扬尘污染控制“五个 100%”要求，加强工地、裸地管理	管理性措施、扬尘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专项整治	2011-2015
12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扬尘污染防治，积极开展机扫工作	管理性措施、扬尘污染防治	道路扬尘专项整治	2011-2015
13	鼓励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更新	管理性措施、机动车污染防治	淘汰老旧机动车	2011-2015
14	加强对进京车辆尾气排放监管	管理性措施、机动车污染防治	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	2011-2015
15	推进化工、胶黏剂、涂装和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管理性措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污染治理、工艺装备治理	2011-2015
16	严格控制餐饮等油烟污染	管理性措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油烟污染治理	2011-2015

附表 3:

“十二五” 水污染控制主要措施

措施编号	主要措施	措施性质	措施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1	完善建设区再生水厂永定镇污水配套管网	工程性措施	提高污水处理率、建设收集管网	2014
2	完成门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并完善龙泉镇配套管网	工程性措施	门城污水处理工艺及出水标准升级、建设收集管网	2014
3	完善建设斋堂镇再生水站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	工程性措施	扩大再生水规模、建设收集管网	2013
4	完善建设潭柘寺镇再生水站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	工程性措施	扩大再生水规模，建设收集管网	2013
5	完善建设军庄镇再生水站及配套管网	工程性措施	建设再生水设施、建设收集管网	2013
6	加强镇级污水处理运行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镇级考核制度	管理性措施	加强 4 镇 25 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管理	2011-2015
7	加强焦家坡、斋堂卫生填埋场防渗和地下水防护保护	管理性措施	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2011-2012
8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鼓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采取生态养殖方式	管理性措施	划定禁养区和限养区，鼓励生态养殖方式	2011-2015
9	加强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规模养猪场全部实施治理改造，鼓励粪水全部还田或零排放	工程性措施	规模化养猪场粪水治理	2014

附表 4:

“十二五” 噪声、固体废弃物和辐射管理主要措施

措施编号	主要措施	措施性质	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时间
1	依据城镇规划开展全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	管理性措施	调整门城地区和重点镇声环境功能区划	2011-2012
2	在磁悬浮 S1 线、长安街西延线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加强噪声监测	管理性、工程性措施	加强管理性监测和自动监测站建设	2011-2015
3	永定滨水商务区主要干道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上推广降噪隔声窗	工程性措施	安装节能、降噪的隔声窗	2011-2015
4	门城生态商务区主要干道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上推广降噪隔声窗	工程性措施	安装节能、降噪的隔声窗	2011-2015
5	龙泉休闲商务区主要干道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上推广降噪隔声窗	工程性措施	安装节能、降噪的隔声窗	2011-2015
6	三家店旅游文化休闲区主要干道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上推广降噪隔声窗	工程性措施	安装节能、降噪的隔声窗	2011-2015
7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督与管理	管理性措施	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检查和监测	2011-2015
8	严格对社会生活噪声的管理	管理性措施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检查	2011-2015
9	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噪声污染控制	管理性措施	加强检查	2011-2015
10	推广有效控制污染的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技术	管理性措施	推广 5-10 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技术	2011-2015
11	加快建设焦家坡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和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鲁家山垃圾焚烧厂）	工程性措施	建设焦家坡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和首钢生物质热厂	2011-2012
12	加强“监测、监管、应急”辐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管理性措施	加强辐射监测设施、应急处置装置建设	2011-2012
13	加强放射源单位监督管理	管理性措施	建立辐射单位管理信息系统	2011

附表 5:

“十二五” 生态建设主要措施

措施编号	主要措施	措施性质	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时间
1	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工程性措施	植树造林	2011-2015
2	完成人工造林 5 万亩、封山育林育灌 20 万亩、低效林改造 20 万亩	工程性措施	植树造林	2011-2015
3	完成全区 80% 的镇达到国家级环境优美镇考核	工程性措施、管理性措施	优美乡镇和生态村建设	2011-2015
4	加强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苇子水水库、斋堂水库保护区、珠窝水库保护区、落坡岭水库、三家店水库及永定河保护带的保护	工程性措施、管理性措施	加强管理、监测和检查力度	2011-2015
5	限制灵山风景区、龙门涧风景区、小龙门森林公园、妙峰山风景区与潭柘寺、戒台寺风景区开发建设活动	工程性措施、管理性措施	加强管理、监测和检查力度	2011-2015
6	在潭柘寺、王平、妙峰山、军庄及大台、北岭等浅山区继续实施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推进废弃矿山腾退土地综合利用。	工程性措施	生态修复工程	2011-2013
7	雁翅、斋堂、清水等深山区域，要着力提升生态涵养和水源保护功能，不断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工程性措施	涵养深山区、增加森林覆盖率	2011-2015
8	实施赵家台沟、南石洋沟、爨柏沟、达摩沟等一批沟域生态建设工程。	工程性措施、管理性措施	生态沟域建设	2011-2015
9	加快浅山区潭柘寺镇、军庄镇、斋堂镇、王平镇、妙峰山镇等生态型开发	工程性措施	生态型土地开发	2011-2013
10	加快中瑞生态城、中芬生态谷建设	工程性措施	生态型土地开发	2011-2015
11	高标准建设长安街西沿线东西轴和永定河滨河地区南北轴的绿化工程	工程性措施	道路绿化及河岸绿化	2011-2013
12	加快推进永定河和门头沟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等“一湖十园”改造建设	工程性措施	生态环境建设	2011-2013
13	完成永定河河道治理建设工程	工程性措施	河道治理	2011-2012
14	实施中门寺、黑河、城子、冯村、西峰寺五条沟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性措施	河道治理	2011-2013
15	完善区内对外交通快速路和六环沿线的绿色道路景观廊道，在对外交通联络节点地区建设立体、多样化的绿植景观，努力建成生态景观大道	工程性措施	立体绿化	2011-2013

16	完善建设 S1 线组团、棚户区回迁安置区、定美新城等重要新建房地产地区的生态绿化建设和景观廊道	工程性措施	绿化与生态建设	2011-2015
17	继续提升砂石坑生态服务功能，利用砂石坑绿化并结合再生水利用建设湿地绿化景观系统	工程性措施	水生态建设	2012
18	继续实施官厅山峡生态治理工程、山区小流域治理工程，加快生态清洁水流域建设	工程性措施	流域治理	2011-2015
19	完成 1.5 万亩废弃矿山修复任务，到 2012 年全部完成区内废弃矿山修复	工程性措施	矿山生态修复	2011-2012
20	加紧实施 108、109 国道两侧，以及通向区内重要景区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露天矿山、采石场的生态修复和景观塑造工程	工程性措施	矿山生态修复	2011-2013
21	加快实施永定河、清水河沿岸两侧可视范围内露天矿山、采石场的生态修复和景观塑造工程	工程性措施	矿山生态修复	2011-2013